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27號

上訴人 有限責任高雄市斯卡托德藝術勞動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賴曉瑩

被上訴人 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紂

訴訟代理人 楊進慧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清償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03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